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3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对方预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1.35亿片(182尺寸,P/N型为基础)。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本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8.61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并进一步稳定单晶硅业务供需关系,提升公司本年度单晶硅片的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确定, 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及单晶硅片等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最终销售数量增减而产生显著变化,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等。

3、违约风险: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生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近日与江苏中清先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签订了《硅片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自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硅片1.35亿片(182尺寸,P/N型为基础)。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本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8.61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为182尺寸、P/N型为基础,实际执行以月度订单为准。预计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甲方采购数量总计1.35亿片,实际采购总量以实际签署的月度订单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清先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5U2UJ14
注册地址	新沂市锡沂高新区泰山路北侧2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庆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CN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资料来源:Wind全球企业库

根据Wind全球企业库查询,江苏中清先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为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孚尧能源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分布式电站开发,优化,运营,维护,通过技术合作引进并在中国投资生产,以提高中国清洁电力分布式发电领域的发电效率。

江苏中清先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具备较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江苏中清先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自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硅片1.35亿片(182尺寸,P/N型为基础)。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本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8.61亿元(含税)。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3、定价规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议定次月订单量的采购价格;价格机制如有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4、付款方式: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电汇或6个月以内国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交付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仓库,交货时间以月度订单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

6.1、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卖方逾期交货、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如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不足以补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进一步提出索赔。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8、争议解决: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买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度的销售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16日)的单晶硅片(182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本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8.61亿元(含税)。

2、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产品市场开拓顺利,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的大尺寸单晶硅硅片产品获得了更多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得到市场的关注,对公司单晶硅业务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有着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度单晶硅产品的销售收入并有利于稳定经营现金流。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确定, 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及单晶硅片等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最终销售数量增减而产生显著变化,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等。

3、违约风险: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生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硅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542,383.17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542,383.1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9,276,800股, 募集资金总额2,172,302,592.00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25,191,332.2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账号为45598333728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542,383.17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76,001.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支付的置换流程

1、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项目管理部门编制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

2、公司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工资支付后,由财务部定期根据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编制募投项目工资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后将资金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负责保管募投项目工资表,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房租支付的置换流程

1、由项目管理部会同行政部,编制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

2、公司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房租支付后,由财务部定期按照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计算募投项目承担的房租,并编制募投项目租金支出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后将资金从募投项目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负责保管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募投项目租金支出表,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相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时,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者背书转让)履行付款义务,并编制募集资金汇票支付台账。

2、财务部定期汇总台账明细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4、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并保管募集资金支付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并且与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匹配,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四)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办理外汇支付时,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 办理自有外汇付款、信用证金支付、信用证承兑等,定期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并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公司自有外汇不足以支付进口设备采购等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购汇支付。

4、财务部负责编制募集资金外币支付明细表,并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上述非募集资金账户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灿瑞科技截止2022年10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9,276,800股, 募集资金总额2,172,302,592.00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25,191,332.2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账号为45598333728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542,383.17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76,001.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支付的置换流程

1、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项目管理部门编制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

2、公司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工资支付后,由财务部定期根据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编制募投项目工资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后将资金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负责保管募投项目工资表,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房租支付的置换流程

1、由项目管理部会同行政部,编制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

2、公司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房租支付后,由财务部定期按照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计算募投项目承担的房租,并编制募投项目租金支出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后将资金从募投项目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负责保管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募投项目租金支出表,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相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时,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者背书转让)履行付款义务,并编制募集资金汇票支付台账。

2、财务部定期汇总台账明细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4、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并保管募集资金支付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并且与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匹配,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四)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办理外汇支付时,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 办理自有外汇付款、信用证金支付、信用证承兑等,定期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并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公司自有外汇不足以支付进口设备采购等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购汇支付。

4、财务部负责编制募集资金外币支付明细表,并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上述非募集资金账户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灿瑞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灿瑞科技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2023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2人,实到36人,6名职工因事请假。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故公司监事会增补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杨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明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明华先生简历

杨明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非航资管事业部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法务总监兼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20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商业”或“甲方”)与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海免”或“乙方”)在海口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口海免承租日月广场项目24,902平方米房屋, 用于经营离岛免税业务, 租赁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单价为60元/㎡,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月营业收入提成率为3%,2023年度保底租金为7,50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保底营业收入,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合同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本合同约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将租金计算方式由原固定租金调整为提成租金,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影响金额视海口海免经营情况确定,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签署合同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0日,海岛商业与海口海免在海口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口海免承租日月广场项目24,902平方米房屋, 用于经营离岛免税业务, 租赁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其中,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单价为60元/㎡,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月营业收入提成率为3%,2023年度保底租金为7,500万元,2024-2025年保底租金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合同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三、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6MJH5Y

3.法定代表人:林蕾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7.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商务中心206-1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珠宝首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履约能力分析:海口海免系上市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888)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海岛商业与海口海免于2023年3月20日在海口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

(二)租赁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8号日月广场,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房屋平面图》,该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24902平方米。

(三)租赁期及租金标准

租赁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50个月。租赁期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租金,如下表所示:

租赁年度	面积(㎡)	月租金单价(元/㎡)	保底提成率	年保底租金小计(元)	月营业收入提成率
2021.11.1-2022.4.30	24902	60	/	/	/
2022.5.1-2022.12.31	24902	/	/	/	3%
2023.1.1-2023.12.31	24902	/	3%	75,000,000	3%
2024.1.1-2025.12.31	24902	/	3%	双方另行商议	3%

其中:2024.1.1-2025.12.31期间的保底营业收入,双方另行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再行明确。

五、履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约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将租金计算方式由原固定租金调整为提成租金,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影响金额视海口海免经营情况确定,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BL-B01D1+化疗”及“BL-B01D1+SI-B003±化疗”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B01D1、SI-B003相关的联合用药“BL-B01D1+化疗”及“BL-B01D1+SI-B003±化疗”,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SI-B003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受理号:CXSL2300028

通知书编号:2023LP00385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月10日受理的SI-B003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评价BL-B01D1联合化疗(BL-B01D1+化疗)及BL-B01D1+SI-B003双药不联合或联合化疗(BL-B01D1+SI-B003±化疗)治疗实体瘤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SI-B003-201)。

2、产品名称: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CXSL2300029

通知书编号:2023LP0038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月10日受理的注射用BL-B01D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具体为: 评价BL-B01D1联合化疗 (BL-B01D1+化疗) 及BL-B01D1+SI-B003双药不联合或联合化疗(BL-B01D1+SI-B003±化疗)治疗实体瘤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SI-B003-201)。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的靶向EGFR×HER3的双抗ADC药物,BL-B01D1单药已开展了5个Ia/Ib期临床研究,